

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2016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1001120160419842905

报告编号：CHW证专字[2016]0041号

报告单位：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16-04-19

报告日期：2016-03-18

签字注师：胡咸华 黄元林

事务所名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2-23193866

事务所传真：022-23559045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35层

电子邮件：chw@chwcpllp.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chwcpllp.com>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3-4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5-6
2. 利润表	7
3. 现金流量表	8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5. 财务报表附注	13-68



审 计 报 告

CHW 证专字[2016]0041 号

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线文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主线文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主线文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主线文化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

2016 年 3 月 18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3,609,342.86	1,156,918.10	2,717,419.11	65,940.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18,935,458.57	12,954,087.14	4,680,475.70	3,402,479.35
预付款项	五、(三)	49,140.00	2,698,735.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保证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四)	52,534.52	12,256,532.82		8,630,000.00
存货	五、(五)	560,386.36	2,5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206,862.31	29,068,773.49	7,397,894.81	12,098,419.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贷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六)	525,738.87	393,770.57	130,691.50	96,239.9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七)	69,149.79		50,202.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八)	327,467.94	191,396.26	41,918.60	29,168.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2,356.60	585,166.83	9,022,812.38	125,407.98
资产总计		24,129,218.91	29,653,940.32	16,420,707.19	12,223,827.87

企业法定代表人:

Long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覃

公司机构负责人:

符纪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	5,908,472.61	4,868,488.42	584,000.00	
预收款项	五、（十一）		3,704,319.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五、（十三）	1,958,708.48	558,087.57	505,185.05	147,010.6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十四）	173,033.51	3,466,412.31	1,200.00	2,172,495.9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40,214.60	12,597,307.70	1,090,385.05	2,319,506.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8,040,214.60	12,597,307.70	1,090,385.05	2,319,506.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十五）	15,000,0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十六）	16,859.01	5,100,000.00	16,859.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十七）	31,346.31	205,231.14	31,346.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十八）	1,040,798.99	1,751,401.48	282,116.82	-95,678.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089,004.31	17,056,632.6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89,004.31	17,056,632.62	15,330,322.14	9,904,32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129,218.91	29,653,940.32	16,420,707.19	12,223,827.8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 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264,927.39	41,015,709.80	10,930,744.00	6,318,839.04
其中: 营业收入	五、(十九)	48,264,927.39	41,015,709.80	10,930,744.00	6,318,839.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670,379.53	39,097,866.60	8,554,115.96	6,393,976.81
其中: 营业成本	五、(十九)	32,121,201.04	30,374,341.01	5,372,214.80	4,336,723.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	1,045,480.57	755,494.96	79,348.97	28,495.48
销售费用	五、(二十一)	3,675,907.48	2,250,818.97	611,882.30	
管理费用	五、(二十二)	5,549,738.79	5,644,712.71	2,703,439.91	1,874,132.93
财务费用-净额	五、(二十三)	-300,236.46	-8,187.84	-297,773.67	2,027.84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四)	578,288.11	80,686.79	85,003.65	152,596.6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94,547.86	1,917,843.20	2,376,628.04	-75,137.77
加: 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五)	148.39	495.00	148.3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六)	30,474.57	7.9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328.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64,221.68	1,918,330.27	2,376,776.43	-75,137.77
减: 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七)	1,146,554.99	565,639.41	365,480.57	2,032.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7,666.69	1,352,690.86	2,011,295.86	-77,170.44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647,790.89	1,429,861.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7,666.69	1,352,690.8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17,666.69	1,352,690.86	2,011,295.86	-77,170.4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赵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覃川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祁纪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2015年	2014年度	2015年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121,650.61	43,849,512.61	10,035,393.01	3,759,890.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5.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十八)	17,150,257.40	5,571,984.41	8,630,148.39	3,433,79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71,908.01	49,421,992.02	18,665,541.40	7,193,683.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72,901.02	32,793,615.88	4,062,195.84	4,726,723.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财务费用-净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08,835.94	5,149,900.90	2,507,956.01	465,898.00
支付的各种税费		1,959,639.95	1,656,065.23	644,371.99	135,985.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十八)	11,717,310.81	11,721,134.04	3,277,034.46	1,719,93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58,687.72	51,320,716.05	10,491,558.30	7,048,54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二十九)	8,213,220.29	-1,898,724.03	8,173,983.10	145,135.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500.53	226,344.22	137,209.53	136,7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976,082.04		8,8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十八)	823,917.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5,500.53	226,344.22	8,937,209.53	136,7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5,500.53	-226,344.22	-8,937,209.53	-136,7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14,705.00		3,414,705.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4,705.00		3,414,70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4,705.00		3,414,70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2,424.76	-2,125,068.25	2,651,478.57	8,355.5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6,918.10	3,281,986.35	65,940.54	57,584.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9,342.86	1,156,918.10	2,717,419.11	65,940.54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赵晓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罗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纪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值)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100,000.00		-	205,231.14	-	1,751,401.48	-	17,056,632.62	-	17,056,632.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100,000.00			447,489.43		-1,647,688.66		-2,095,178.09		-2,095,178.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5,000,000.00	-5,083,140.99		-	-242,258.29	-	103,712.82	-	14,961,454.53	-	14,961,454.53
(一)净利润					273,604.60	-	937,086.17	-	1,127,549.78		1,127,549.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4,417,666.69		4,417,666.69		4,417,666.69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2,820,513.00	594,192.00		-	-		4,417,666.69	-	4,417,666.69		4,417,666.6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820,513.00	594,192.00							3,414,705.00		3,414,705.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414,705.00		3,414,705.00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33,820.00		-433,820.00		-433,82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33,82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33,820.00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79,487.00	-5,677,332.99			-160,215.40		-3,046,760.52		-6,704,821.91		-6,704,821.9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77,332.99	-577,332.9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0,215.40				-160,215.4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441,938.61	-5,100,000.00					-3,046,760.52		-6,704,821.91		-6,704,821.91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6,859.01		-	31,346.31	-	1,040,798.99	-	16,089,004.31		16,089,004.3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00,000.00			64,722.51		539,219.25		11,203,941.76		11,203,941.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00,000.00		-	64,722.51	-	539,219.25	-	11,203,941.76		11,203,941.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4,500,000.00		-	140,508.63	-	1,212,182.23	-	5,852,690.86		5,852,690.86
（一）净利润							1,352,690.86		1,352,690.86		1,352,690.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352,690.86	-	1,352,690.86		1,352,690.86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140,508.63		-140,508.63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0,508.63		-140,508.6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
4、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六）专项储备									-		-
1.本期提取									-		-
2.本期使用									-		-
（七）其他									-		-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100,000.00		-	205,231.14	-	1,751,401.48	-	17,056,632.62		17,056,632.6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5,678.72	9,904,32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95,678.72	9,904,321.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5,000,000.00					16,859.01			31,346.31		377,795.54	5,426,000.86
（一）净利润											2,011,295.86	2,011,295.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2,820,513.00					594,192.00						3,414,705.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820,513.00					594,192.00						3,414,705.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91,561.71		-191,561.7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91,561.71		-191,561.71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79,487.00					-577,332.99			-160,215.40		-1,441,938.61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77,332.99					-577,332.99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0,215.40								-160,215.4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441,938.61										-1,441,938.61	-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6,859.01			31,346.31		282,116.82	15,330,322.1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屹 宁川 张屹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8,508.28	9,981,491.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95,578.72	9,904,321.2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 主线文化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昭忠祠街88号1幢1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000.00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5,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赵晓

(二)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 广告服务业。

公司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礼仪服务, 会务服务, 展示展览服务, 项目投资及投资的资产管理; 室内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景观设计与施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依法须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公司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本公司于2013年1月7日在成都市锦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局登记成立, 取得成都市锦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51010400019539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设立时, 认缴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投资额(人民币)	投资比例
赵晓	155 万元	31%
谭凯	145 万元	29%
白涛	125 万元	25%
谭路	75 万元	15%
合计	500 万元	100%

2. 股权变更

(1) 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3年2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 增加认缴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

实缴注册资本如下表所示(货币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投资额(人民币)	投资比例
赵晓	310.00	31%
谭凯	290.00	29%
白涛	250.00	25%
谭路	150.00	15%
合计	1,000.00	100%

该注册验资经成都市德邻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2月21日出具"成德邻验字【2013】A069号"验资报告验证。

(2) 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5年9月21日经成都主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到人民币1,282.0513万元，增资额为人民币282.0513万元。股权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货币单位万元)：

投资者	变更前出资金额	本次变动增减(+、-)			变更后出资情况	变更后出资
		增加	减少	小计		
谭凯	290.00	88.20		88.20	378.20	29.50%
白涛	250.00		160.30	-160.30	89.70	7.00%
赵晓	310.00	87.40		87.40	397.40	31.00%
谭路	150.00		111.50	-111.50	38.50	3.00%
成都主见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96.20		96.20	96.20	7.50%
张玘丹		282.05		282.05	282.05	22.00%
合计	1,000.00	553.85	271.80	282.05	1,282.05	100.00%

该增资业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2015年11月20日出具CHW粤验字[2015]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

(3)第三次股权变更

根据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2015年12月23日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拟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将成都主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原成都主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成都主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可用于股东折股的净资产为15,016,859.01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1: 0.998877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15,000,000.00股，可用于股东折股的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16,859.01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权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货币单位万元)：

发起人名称	原出资额	原出资比例	2015年10月31日各发起人拥有的净资产	折股比例	折股后股份总额	折股后出资比例
赵晓	3,974,000.00	31.00%	4,654,805.76	0.998877	4,650,000.00	31.00%
谭凯	3,782,000.00	29.50%	4,429,913.28	0.998877	4,425,000.00	29.50%
张玘丹	2,820,513.00	22.00%	3,303,709.15	0.998877	3,300,000.00	22.00%
成都主见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962,000.00	7.50%	1,126,805.02	0.998877	1,125,000.00	7.50%
白涛	897,000.00	7.00%	1,050,669.53	0.998877	1,050,000.00	7.00%
谭路	385,000.00	3.00%	450,956.27	0.998877	450,000.00	3.00%
合计	12,820,513.00	100.00%	15,016,859.01	0.998877	15,000,000.00	100.00%

该股改验资业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2015年12月23日出具CHW粤验字[2015]0121号《验资报告》验证。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8 日批准报出。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在此基础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执行董事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和 2014 年及 2015 年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四)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并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应当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 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2. 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3. 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4. 企业应考虑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2. 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3. 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4.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本公司、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本公司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

1. 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2. 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持有至到期投资；

(3)应收款项；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不存在回收风险	不计提坏账准备

(1)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20	2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2)组合中,采用无风险组合的包括关联方应收款项、备用金及代扣代缴款项。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十三)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在途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原材料、工程施工、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和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等种类；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 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

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工程施工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实际发生的施工成本。期末，未完工工程施工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确认的工程施工毛利与对应的工程结算对抵。各工程项目的借方余额列示于存货项目，贷方余额列示于预收账款项目。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工程施工成本，公司对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工程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债务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a.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d.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联营企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A.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C.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D.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E.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F.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残值率 10%，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3	3	32.33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10	3	9.70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

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确定。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3. 摊销年限

摊销年限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确定。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2)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二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三)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经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4. 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标准

(1) 品牌策划推广服务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服务完成并得到客户验收合格书面文件后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具体确认方法为:

①公司与客户约定在固定的项目周期(通常为一年或半年)内,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连续的品牌策划推广服务,合同约定按月确认提供服务情况并支付相应款项。该类合同通常为公司提供的标准化合同,合同中约定具体项目周期、具体支付方式、策划与建议方案签收评估单等。公司定期将所有推广策划方案提交给客户(通常以电子版形式传达),按月提交总结报告,客户提出要求验收成果的,在客户签署确认单或评估表等验收依据时确认收入;客户未提出要求验收成果的,在公司将策划方案或设计方案送达客户时按月确认收入。

②公司与客户签订单项业务合同,包括VI导视识别系统设计、广告创意设计及其制作等。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提供设计方案,并根据客户反馈的意见进行修改,待客户无异议后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验收合格的书面确认文件后,公司按照约定的结算价格确认收入,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结转成本。

(2)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服务

收入的具体标准为:公司一般定期就工程进度同客户沟通,为客户提供设计概念方案、初步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和后续施工服务,在项目完工程度得到客户书面确认且客户同意根据已完工进度付款后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将归集到该项目的已发生的成本按完工进度结转至营业成本。

(3)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客户要求采购合格物料并按约定交付客户或指定地点,客户验收后,即确认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六)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终止经营及持有待售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实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1)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3)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3.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资产，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二十八)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准则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二十九)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 (2)《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 (3)《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 (4)《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5)《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 (6)《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 (7)《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8)《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 (9)《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没有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三、利润分配

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分配：

(一) 弥补亏损

(二) 按 10%提取盈余公积金

(三) 支付股利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计税收入	3%、6%、17%
营业税	计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15%、20%、25%

备注：本公司与子公司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原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从事广告设计、广告服务、广告策划等业务按 3% 税率计缴增值税。本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转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 6% 征收增值税，资金占用费收入，按照 5% 计征营业税。子公司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转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 6% 征收增值税。子公司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为一般纳税人，设计等服务收入按 6% 征收增值税，商业空间施工项目按建筑业中的装饰业务计征 3% 营业税，销售物料按 17% 征收增值税。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公司 2015 年度享受财税[2011]58 号西部大开发战略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15%。

2. 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享受财税【2015】34 号文的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应纳税所得额减半，并享受 20% 的优惠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03,199.28
其中：人民币						103,199.28
美元						
港币						
银行存款			3,609,342.86			1,053,718.82
其中：人民币			3,609,342.86			1,053,718.82
美元						
港币						
其他货币资金						
其中：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合计			3,609,342.86			1,156,918.10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354,348.27	100.00%	1,418,889.70	6.97%	18,935,458.57
其中：账龄组合	20,354,348.27	100.00%	1,418,889.70	6.97%	18,935,458.57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0,354,348.27	100.00%	1,418,889.70	6.97%	18,935,458.57

(2)2014年12月31日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796,536.20	100.00%	842,449.06	6.11%	12,954,087.14
其中：账龄组合	13,796,536.20	100.00%	842,449.06	6.11%	12,954,087.14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3,796,536.20	100.00%	842,449.06	6.11%	12,954,087.14

2. 应收账款种类说明

(1)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位情况：无

(2)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030,680.40	83.67%	851,534.02	11,348,112.18	82.25%	567,405.61
1 至 2 年	1,879,810.38	9.24%	187,981.04	2,146,413.56	15.56%	214,641.36
2 至 3 年	1,141,847.03	5.61%	228,369.41	302,010.46	2.19%	60,402.09
3 至 4 年	302,010.46	1.48%	151,005.23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354,348.27	100.00%	1,418,889.70	13,796,536.20	100.00%	842,449.06

②组合中，按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绿地集团四川申宏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1,610,516.34	1 年以内	7.91%
四川九寨鲁能生态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1,060,000.00	1 年以内	5.21%
绿地集团成都申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951,032.00	1 年以内	4.67%
	客户	70,826.00	1-2 年	0.35%
成都天檀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945,000.00	1 年以内	4.64%
成都希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940,500.00	1 年以内	4.62%
合 计		5,577,874.34		27.40%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绿地集团成都蜀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1,063,700.00	1 年以内	7.71%
		265,000.00	1-2 年	1.92%
绿地集团四川申宏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1,260,000.00	1 年以内	9.1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客户	924,876.50	1 年以内	6.70%
广汉望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799,199.36	1 年以内	5.79%
成都圣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571,740.00	1 年以内	4.14%
合计		4,884,515.86		35.39%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576,440.64 元；2014 年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52,596.65 元，2014 年转回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67,775.96 元。

本公司无报告期末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的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5. 应收账款净额2015年12月31日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5,981,371.43元，增长比例为46.17%，主要因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6. 应收账款中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无

7. 本公司报告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8. 本公司报告期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无

9. 本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无

10.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情况：无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140.00	100.00%	2,689,935.43	99.67%
1 至 2 年			8,800.00	0.33%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9,140.00	100.00%	2,698,735.43	100.00%

注：预付账款2015年末比2014年末减少2,649,595.43元，减少比例98.18%，主要因公司改变采购策略所致。

2.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蒲江县新红阳新悦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40,860.00	1 年以内	预付款相关资产尚未交付	83.15%
成都维雅窗饰有限公司	供应商	8,280.00	1 年以内	预付款相关资产尚未交付	16.85%
合 计		49,140.00	--		100.00%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成都美雍灯饰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7,722.00	1 年以内	预付款相关服务尚未提供	9.55%

龙泉驿区十陵街办鑫今日美工制作部	供应商	57,752.00	1 年以内	预付款相关资产尚未交付	2.14%
成都宝林园户外休闲家具有限公司	供应商	48,199.41	1 年以内	预付款相关资产尚未交付	1.79%
成都市毫克美装饰用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45,120.00	1 年以内	预付款相关资产尚未交付	1.67%
成都秦川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供应商	4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款相关资产尚未交付	1.48%
合 计		448,793.41			16.63%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1)2015年12月31日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5,299.49	100.00%	2,764.97	5.00%	52,534.52
其中：账龄组合	55,299.49	100.00%	2,764.97	5.00%	52,534.52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55,299.49	100.00%	2,764.97	5.00%	52,534.52

(2)2014年12月31日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257,450.32	100.00%	917.50	0.01%	12,256,532.82
其中：账龄组合	18,350.00	0.15%	917.50	5.00%	17,432.50
无风险组合	12,239,100.32	99.85%			12,239,100.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2,257,450.32	100.00%	917.50	0.01%	12,256,532.82

注：上述 2014 年、2015 年的无风险组合是公司内部员工借款和关联公司往来款。

2. 其他应收款种类说明

(1)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无。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299.49	100.00%	2,764.97	18,350.00	0.15%	917.5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55,299.49	100.00%	2,764.97	18,350.00	0.15%	917.50

②组合中，按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		11,439,100.32
内部员工往来		800,000.00
合 计		12,239,100.32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2,246,450.32
保证金	29,472.00	10,000.00
押金	25,827.49	1,000.00
合 计	55,299.49	12,257,450.32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金 额	年 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卓远地产（成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36.17%	1,000.00
成都通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押金	13,611.60	1 年以内	24.61%	680.58
成都世豪新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押金	12,215.89	1 年以内	22.09%	610.79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	1 年以内	9.04%	250.00
绿地控股集团景德镇文旅置业有限公司	质保金	4,472.00	1 年以内	8.09%	223.60
合 计		55,299.49		100.00%	2,764.97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款项的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白涛	往来款	111,200.00	1 年以内	0.91%	
		8,168,800.00	1-2 年	66.64%	
覃川	往来款	2,849,100.32	1 年以内	23.24%	
周道辉	往来款	800,000.00	1 年以内	6.53%	
成都拾得雨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1.63%	
	往来款	50,000.00	1-2 年	0.41%	
成都慧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0.00	1 年以内	0.49%	
合 计		12,239,100.32		99.85%	-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账款 1,847.47 元；2014 年转回坏账准备-其他应收账款 4,133.90 元。

本公司无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的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其他应收款净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2,203,998.30 元，减少比例为 99.57%，主要是因收回员工和关联方往来款所致。

7. 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

(1)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情况

债务人名称	截止日期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白涛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	8,280,000.00	67.55%

(2)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债务人名称	截止日期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债务人名称	截止日期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覃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849,100.32	23.24%
成都拾得雨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控制人赵晓、谭凯、谭路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50,000.00	2.04%
成都慧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监事徐波控制的其他企业	60,000.00	0.49%

8.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的情况：无

9. 本公司报告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10. 本公司报告期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无

11. 本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无

1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情况：无

(五) 存货

1. 存货明细列示

(1)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736.30		60,736.30
工程施工	499,650.06		499,650.06
合计	560,386.36		560,386.36

注：工程施工是期末工程项目中工程施工借方余额大于工程结算贷方余额的差额。

(2)2014年12月31日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工程施工	2,500.00		2,500.00
合 计	2,500.00		2,500.00

注：工程施工是期末工程项目中工程施工借方余额大于工程结算贷方余额的差额。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无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无

4.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无

(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6,800.00	690,476.93	817,276.93
2.本期增加金额			60,948.00	213,495.03	274,443.03
(1)购置			60,948.00	213,495.03	274,443.03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05,428.70	205,428.70
(1)处置或报废				205,428.70	205,428.70
4.期末余额			187,748.00	698,543.26	886,291.2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299.64	411,206.72	423,506.36
2.本期增加金额			17,395.24	126,235.44	143,630.68
(1)计提			17,395.24	126,235.44	143,630.68
3.本期减少金额				206,584.65	206,584.6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处置或报废				206,584.65	206,584.65
4.期末余额			29,694.88	330,857.51	360,552.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8,053.12	367,685.75	525,738.87
2.期初账面价值			114,500.36	279,270.21	393,770.57

注：固定资产原值由期初 817,276.93 元增加到 886,291.26 元，增加了 8.4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购入二手运输设备。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6,800.00	467,893.39	594,693.39
2.本期增加金额				222,583.54	222,583.54
(1)购置				222,583.54	222,583.54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26,800.00	690,476.93	817,276.9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12,689.46	312,689.46
2.本期增加金额			12,299.64	98,517.26	110,816.90
(1)计提			12,299.64	98,517.26	110,816.9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2,299.64	411,206.72	423,506.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4,500.36	279,270.21	393,770.57
2.期初账面价值			126,800.00	155,203.93	282,003.93

注：固定资产原值由期初 594,693.39 元增加到 817,276.93 元，增加了 37.4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购入为生产和研发所用的办公设备。

2. 报告期末公司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的情况：无
3. 报告期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的情况：无
4. 报告期末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出固定资产的情况：无
5. 报告期末无固定资产抵押情况：无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71,573.50	71,573.50
(1)购置				71,573.50	71,573.5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71,573.50	71,573.5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423.71	2,423.71
(1)计提				2,423.71	2,423.7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423.71	2,423.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9,149.79	69,149.79
2.期初账面价值					

注：无形资产原值由期初的 0 元增加到 71,573.50 元，增加了 100.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购买金蝶财务软件。

(2)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2. 无形资产由期初 0 元增加到 69,149.79 元，增加了 100%，主要为增加金蝶软件使用权所致。

3. 本公司期末无形资产用于抵押借款情况：无。

4. 本期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7,467.94	191,396.26
可抵扣亏损		
小 计	327,467.94	191,396.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小 计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差异项目		
小 计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421,654.67	843,366.56
可抵扣亏损		

小 计	1,421,654.67	843,366.56
合 计	1,421,654.67	843,366.56

(九)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1.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 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843,366.56	578,288.11			1,421,654.67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843,366.56	578,288.11			1,421,654.67

2.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 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762,679.77	152,596.65	71,909.86		843,366.56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762,679.77	152,596.65	71,909.86		843,366.56

(十)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5,534,801.67	93.68%	1,315,227.80	27.02%
1 至 2 年	121,761.00	2.06%	3,141,062.59	64.52%
2 至 3 年	251,909.94	4.26%	412,198.03	8.46%
3 至 4 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5,908,472.61	100.00%	4,868,488.42	100.00%

(2)按分类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制作费	3,631,634.70	61.46%	2,720,521.55	55.88%
广告设计费	1,661,432.59	28.12%	1,522,163.03	31.27%
材料款	381,405.32	6.46%	620,853.84	12.75%
顾问代理费	210,000.00	3.55%		
设备款	24,000.00	0.41%	4,950.00	0.10%
合计	5,908,472.61	100.00%	4,868,488.42	100.00%

2.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

3. 本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欠关联方款项：无。

4.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经济内容
成都仁武广告有限公司	1,603,846.60	1年以内	制作费
重庆鸣昊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863,508.99	1年以内	设计费
龙泉驿区十陵街办鑫今日美工制作部	795,366.00	1年以内	制作费
武侯区宇坤平面设计制作部	432,579.00	1年以内	制作费
成都市美希广告有限公司	385,007.40	1年以内	制作费
合计	4,080,307.99		

(2)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经济内容
成都雅锐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99,999.00	1年以内	制作费
	984,800.00	1-2年	制作费
成都焱森广告有限公司	799,920.00	1-2年	制作费
成都美碟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598,000.00	1-2年	设计、制作费
成都市睿博广告有限公司	499,000.00	1-2年	制作费
武侯区宇坤平面设计制作部	373,000.45	1年以内	制作费
合计	3,354,719.45		

5. 应付账款余额2015年12月31日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了1,039,984.19元，增长比例为21.36%，主要是因业务量大幅扩大引起的采购规模增加所致。

(十一) 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列示

(1)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3,299,319.40	89.07%
1至2年			405,000.00	10.93%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 年以上				
合 计			3,704,319.40	100.00%

(2)按种类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工程款			1,999,104.60	53.97%
制作费			815,164.80	22.00%
导识安装费			890,050.00	24.03%
合 计			3,704,319.40	100.00%

2.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无

3.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款项：无

4. 本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中预收关联方款项：无

5. 本账户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无

6. 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客户	888,000.00	1 年以内	23.97%
南昌绿地申博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890,050.00	1 年以内	24.03%
成都希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706,104.60	1 年以内	19.06%
绿地集团成都锦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774,670.80	1 年以内	20.91%
成都天檀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405,000.00	1-2 年	10.93%
合 计		3,663,825.40		98.90%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余额列示

(1)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6,839,133.69	6,839,133.6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69,702.25	1,169,702.25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8,008,835.94	8,008,835.94	

(2)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575,751.61	4,575,751.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4,149.29	574,149.29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5,149,900.90	5,149,900.90	

2. 短期薪酬

(1)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 付未付金额	2015 年应付	2015 年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 付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97,412.75	5,797,412.75	

短期薪酬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 付未付金额	2015 年应付	2015 年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 付未付金额
职工福利费		385,315.11	385,315.11	
社会保险费		467,728.83	467,728.83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54,596.97	354,596.97	
2. 工伤保险费		27,908.95	27,908.95	
3. 生育保险费		31,451.79	31,451.79	
4. 大病险		53,771.12	53,771.12	
住房公积金		142,100.00	142,1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577.00	46,577.00	
非货币性福利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6,839,133.69	6,839,133.69	

(2)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 付未付金额	2015 年应付	2015 年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 付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89,950.00	3,489,950.00	
职工福利费		557,758.78	557,758.78	
社会保险费		250,477.83	250,477.83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87,184.29	187,184.29	
2. 工伤保险费		17,242.04	17,242.04	
3. 生育保险费		17,278.04	17,278.04	
4. 大病险		28,773.46	28,773.46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7,565.00	277,565.00	
非货币性福利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4,575,751.61	4,575,751.61	

3. 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于2015年12月31日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性质	计算缴费金额的 公式或依据	2014 年末应 付未付金额	2014 年应付	2014 年支付	2015 年末应付 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养老保险	以成都市社保局规定最低缴费标准为计算基数，缴费比率为 14%		1,084,398.00	1,084,398.00	-
失业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险	以成都市社保局规定最低缴费标准为计算基数，缴费比率为 1.2%		85,304.25	85,304.25	-
企业年金缴费	补充养老保险					-
合计				1,169,702.25	1,169,702.25	-

于2014年12月31日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性质	计算缴费金额的公式或依据	2013 年末应付未付金额	2014 年应付	2014 年支付	2014 年末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养老保险	以成都市社保局规定最低缴费标准为计算基数，缴费比率为 14%		516,554.73	516,554.73	-
失业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险	以成都市社保局规定最低缴费标准为计算基数，缴费比率为 1.2%		57,594.56	57,594.56	-
企业年金缴费	补充养老保险					-
合计				574,149.29	574,149.29	-

(2) 设定受益计划：无

3. 辞退福利：无

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职工福利：无

(十三)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042,895.10	88,721.20
增值税	423,086.02	304,092.76
营业税	312,424.76	85,267.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954.67	33,624.05
教育费及附加	27,811.13	14,410.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553.77	9,606.7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4,335.84	9,710.08
价格调控基金	19,728.95	12,654.94
残疾人保障金	24,918.24	
合 计	1,958,708.48	558,087.57

(十四)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列示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73,033.51	100.00%	1,399,953.84	40.39%
1-2 年			1,450,000.00	41.83%
2-3 年			616,458.47	17.78%
3-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173,033.51	100.00%	3,466,412.31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押金	166,270.72	96.09%	59,236.45	1.71%
投标保证金	5,000.00	2.89%	5,000.00	0.14%
车保险赔付	1,000.00	0.58%		
往来款	762.79	0.44%	3,396,266.66	97.98%
社保费			4,384.20	0.13%
其他			1,525.00	0.04%
合 计	173,033.51	100.00%	3,466,412.31	100.00%

2.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情况：无

3.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谭凯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4. 其他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经济内容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6,270.72	1 年以内	项目押金
成都信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1,000.00	1 年以内	车险保险赔付
赵瑀	762.79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173,033.51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经济内容
赵晖	932,808.19	1 年以内	往来款
	1,450,000.00	1-2 年	往来款
	613,458.47	2-3 年	往来款
谭凯	40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四川信达飞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59,236.45	1 年以内	房屋押金
成都信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3,000.00	2-3 年	投标保证金
成都市锦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4,384.20	1 年以内	社保费
合计	3,464,887.31		

5. 其他应付账款欠款超 1 年的大额应付款情况

(1)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2)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2,066,458.47 元，主要为往来款、投标保证金及押金等。

(3)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3,293,378.80 元，下降比例为 95.01%，主要是因偿还了关联方往来款所致。

(十五) 实收资本(股本)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公积金转股	合并增加股本	小计	
谭凯	2,900,000.00	1,525,000.00				1,525,000.00	4,425,000.00
白涛	2,500,000.00		1,450,000.00			-1,450,000.00	1,050,000.00
赵晓	3,100,000.00	1,550,000.00				1,550,000.00	4,650,000.00
谭路	1,500,000.00		1,050,000.00			-1,050,000.00	450,000.00
成都主见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1,125,000.00				1,125,000.00	1,125,000.00
张玘丹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7,500,000.00	2,500,000.00			5,000,000.00	15,000,000.00

注：股本变化及验资情况详见上述的“历史沿革”描述情况。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	2013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公积金转股	合并增加股本	小计	
谭凯	2,900,000.00						2,900,000.00
白涛	2,500,000.00						2,500,000.00
赵晓	3,100,000.00						3,100,000.00
谭路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十六) 资本公积

1.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594,192.00	594,192.00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3)其他				
小计		594,192.00	594,192.00	
2. 其他资本公积				
(1)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政府因公共利益搬迁给予补偿款的结余				
(3)股改时未分配利润转增		16,859.01		16,859.01
小计		16,859.01		16,859.01
合计		611,051.01	594,192.00	16,859.01

备注：公司股改时资本溢价 594,192.00 元转股本，未分配利润未转股本部分转作资本公积 16,859.01 元。

2.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3)其他				
小计				
2. 其他资本公积				
(1)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政府因公共利益搬迁给予补偿款的结余				
(3)同一控制追溯合并子公司资本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小计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合计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十七) 盈余公积

1.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05,231.14	433,820.00	607,704.83	31,346.3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05,231.14	433,820.00	607,704.83	31,346.31

注：公司本期计提盈余公积 433,820.00 元；公司股改时盈余公积转股本 160,215.40 元，因合并抵消的盈余公积为 447,489.43 元。

2.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4,722.51	140,508.63		205,231.1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4,722.51	140,508.63		205,231.14

(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751,401.48	603,941.7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647,688.66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712.82	603,941.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17,666.69	1,352,690.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3,820.00	205,231.1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合并调整	1,604,821.9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441,938.6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0,798.99	1,751,401.48

备注：公司股改时未分配利润 1,441,938.61 元转股本 1,425,079.60 元，转资本公积 16,859.01 元。

(十九)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照类别列示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1. 主营业务收入	48,264,927.39	41,015,709.80
2.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48,264,927.39	41,015,709.80
二、营业成本		
1. 主营业务成本	32,121,201.04	30,374,341.01
2.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32,121,201.04	30,374,341.01
毛利		
1. 主营业务	16,143,726.35	10,641,368.79
2. 其他业务		
合 计	16,143,726.35	10,641,368.7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业务内容列示

(1)2015 年

业务内容		收入	成本	毛利
类别	明细项目			
一、主营业务		48,264,927.39	32,121,201.04	16,143,726.35
	品牌策划推广服务	26,281,298.55	16,758,063.76	9,523,234.79
	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服务	21,604,925.71	15,106,721.21	6,498,204.50
	商品销售收入	378,703.13	256,416.07	122,287.06
二、其他业务				
合计				

(2)2014 年

业务内容		收入	成本	毛利
类别	明细项目			
一、主营业务		41,015,709.80	30,374,341.01	10,641,368.79
	品牌策划推广服务	25,825,941.77	18,761,569.59	7,064,372.18
	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服务	14,997,497.95	11,462,127.18	3,535,370.77
	商品销售收入	192,270.08	150,644.24	41,625.84
二、其他业务				
合计				

3. 前五名客户收入

(1)2015 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成都希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70,000.00	12.99%
绿地集团四川申宏置业有限公司	5,057,556.59	10.48%
绿地集团成都蜀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58,201.14	4.89%
成都鸿悦置业有限公司	2,220,000.00	4.60%
绿地集团成都锦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71,374.80	3.26%
合计	17,477,132.53	36.22%

(2)2014 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绿地集团成都蜀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98,518.79	11.46%
绿地集团成都锦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46,712.00	9.62%
宜宾昊昇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69,691.00	7.00%
绿地集团成都新都置业有限公司	2,747,015.00	6.70%
成都盛世经纬房地产有限公司	2,337,500.00	5.70%
合计	16,599,436.79	40.48%

(二十)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431.63	90,199.52	见附注四、税项
教育费附加	55,141.38	39,456.83	见附注四、税项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763.83	26,357.41	见附注四、税项
价格调控基金	31,278.80	29,418.54	见附注四、税项
营业税	797,864.93	560,162.66	见附注四、税项
文化事业建设费		9,900.00	见附注四、税项
合 计	1,045,480.57	755,494.96	

(二十一) 营业费用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薪酬	2,398,372.66	1,308,748.80
汽车使用费	528,258.52	459,167.95
差旅交通费	294,009.00	285,854.65
业务招待费	244,089.00	110,362.96
办公费	149,909.09	62,379.80
会议费	26,000.00	
专业机构服务费	14,519.00	
运输费	13,133.00	16,693.21
折旧费	7,617.21	981.60
保险费		130.00
招投标费		6,500.00
合计	3,675,907.48	2,250,818.97

注：2015 年较 2014 年同期增长了 1,425,088.51 元，增长了 63.31%，主要是因业务扩展人员及费用增长所致。

(二十二)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薪酬	2,160,241.68	1,981,942.80
专业机构服务费	1,149,013.69	41,775.19
房租费	747,495.80	700,036.59
办公费用	490,643.68	604,293.46
汽车使用费	308,961.67	476,044.89
业务招待费	138,990.05	327,289.95
固定资产折旧费	136,013.47	109,835.30
水电费	105,032.00	105,183.80
差旅交通费	100,655.80	386,951.11
物业管理费	92,868.00	58,536.00
会议费	58,327.00	762,496.86
残疾人保障金	27,319.24	35,065.00
装修摊销费	14,510.00	33,594.00
诉讼费	12,016.00	
印花税	2,863.00	8,343.70
无形资产摊销	2,423.71	3,600.00
运输费	1,504.00	1,662.00
税费	860.00	
保险费		8,062.06
合计	5,549,738.79	5,644,712.71

(二十三)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07,043.26	12,493.59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6,806.80	4,305.75
合计	-300,236.46	-8,187.84

注：财务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同期减少了 292,048.62 元，减少比例为 3566.86%，主要是 2015 年借款给攀枝花市思维实业有限公司取得利息收入 30 万元所致。

(二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一、坏账损失	578,288.11	80,686.79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578,288.11	80,686.79

(二十五)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列示

项目	2015 年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 年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无法支付的款项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营改增抵减的销项税额			495.00	495.00
收处理废旧物资款				
其他	148.39	148.39		
合计	148.39	148.39	495.00	495.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营改增抵减的销项税额		49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95.00	

3.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无

(二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 年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328.05	28,328.0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328.05	28,328.0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中：公益性捐赠				
违约金、赔偿金及罚款支出	924.13	924.13	7.93	7.93
社保利息	1,222.39	1,222.39		
合计	30,474.57	30,474.57	7.93	7.93

(二十七)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282,626.67	566,365.73
递延所得税调整	-136,071.68	-726.32
合 计	1,146,554.99	565,639.41

(二十八)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往来款	16,971,986.68	5,569,459.41
押金	167,270.72	1,000.00
运费		1,525.00
保证金	11,000.00	
合计	17,150,257.40	5,571,984.4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往来款	8,348,587.02	6,914,442.73
付现费用	3,252,662.85	4,593,339.56
押金	78,063.94	203,351.75
保证金	36,472.00	10,000.00
运费	1,525.00	
合计	11,717,310.81	11,721,134.04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子公司现金（收购日）	823,917.96	
合计	823,917.96	

(二十九)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 年	2014 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17,666.69	1,352,690.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78,288.11	80,686.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3,630.68	110,816.90
无形资产摊销	2,423.71	3,6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328.05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572.04	-20,171.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7,886.36	-2,5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37,925.49	-6,468,262.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92,584.04	3,044,415.58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3,220.29	-1,898,724.0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09,342.86	1,156,918.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56,918.10	3,281,986.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2,424.76	-2,125,068.2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800,000.00	
其中：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0.00	
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	1,3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23,917.96	
其中：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771,447.25	
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	52,470.71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976,082.04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3,609,342.86	1,156,918.10
其中：库存现金		103,199.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09,342.86	1,053,718.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9,342.86	1,156,918.1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水碾河南三街37号6栋4楼	成都市高新区元通巷2号	10	设计，制作，策划	100%		100%	现金购买股权
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水碾河南三街37号6栋4楼	成都市锦江区水碾河南三街37号6栋4楼	500	设计，制作，策划，施工	100%		100%	现金购买股权

2.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的说明：无

3.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4.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5.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的依据：无

(二)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8,553,562.46	2,422,582.90
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	1,005,119.71	-16,212.07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6,130,979.56	1,155,754.61
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	1,021,331.78	274,106.69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无。

(三)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015 年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合同及一致行动协议	2015 年 8 月 31 日	股权收购合同与工商股权变更
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合同及一致行动协议	2015 年 8 月 31 日	股权收购合同与工商股权变更

(续)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	3,073,047.52	278,770.45	7,470,579.39	274,106.69
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3,891,662.60	1,369,020.44	27,226,291.37	1,155,754.61

(2)2014 年：无

2. 合并成本

(1)2015 年

合并成本	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	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	1,300,000.00	7,5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2)2014 年：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		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4,023,995.04	4,522,701.46	16,589,092.33	16,046,906.90
货币资金	52,470.71	270,454.90	771,447.25	820,522.66
应收款项	3,855,735.55	4,135,857.70	15,488,651.87	14,880,514.25
存货				2,500.00
固定资产	75,344.96	75,945.04	207,208.01	221,585.59

项 目	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		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40,443.82	40,443.82	121,784.40	124,284.40
负债：	2,723,995.04	3,501,369.68	9,089,092.33	9,915,927.34
借款				
应付款项	2,525,458.47	3,373,872.38	8,865,030.76	9,632,347.75
其他负债	198,536.57	127,497.30	224,061.57	283,579.59
净资产	1,300,000.00	1,021,331.78	7,500,000.00	6,130,979.56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300,000.00	1,021,331.78	7,500,000.00	6,130,979.56

4.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无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赵晓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9.50%	29.50%	四人是一致行动人
谭凯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7.00%	7.00%	
白涛	实际控制人、董事	31.00%	31.00%	
谭路	实际控制人、董事	3.00%	3.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	备注
张玘丹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徐 波	监事会主席			
张葛薇	监事			
罗 立	职工代表监事			
覃 川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白 云	实际控制人赵晓的配偶			
苟红莲	实际控制人谭凯的配偶			
陈 宁	实际控制人白涛的配偶			
屈湘英	实际控制人谭路的配偶			
成都主见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91510104350603151P	赵晓	
成都盈凯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谭凯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10107672163371L	张厚武	
成都拾得雨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晓、谭凯、谭路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510108000127071	谭路	
成都集道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谭凯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10104394096542D	赖迎春	
成都沐蓝文化传播	实际控制人谭凯的配偶实施重	510109000326369	陈理莉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	备注
有限责任公司	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成都犹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徐波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510107000607194	周丽姣	
成都主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晓、谭凯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510104000029529	赵晓	正在清算
成都皓澜广告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谭凯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510109000031557	谭凯	正在清算
成都拾得叁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赵晓担任董事的企业	510104000201806	赵晓	正在清算
成都慧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徐波控制的其他企业	510104000072276	徐波	正在清算
重庆主慧堂广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谭凯控制的其他企业	500106000076928	谭凯	正在清算
成都倍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张玘丹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91510104577360748M	张玘丹	
成都叁柒广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晓、白涛共同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510106000023192	林岭	
成都主慧堂置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晓的配偶白云、实际控制人谭路的配偶屈湘莫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510107000560124	白云	
成都冬生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白涛的配偶陈宁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510104000211836	付克立	

3.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号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法人独资	成都锦江区	白涛	510100000026727	设计,制作,策划,施工	500万	500万	100%	100%
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法人独资	成都高新区	赵晓	510109000298634	设计,制作,策划	10万	10万	100%	100%

3. 本公司的合营、联营公司情况：无。

4.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关联关系解除
成都主力置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晓、谭凯、白涛、谭路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5年8月,赵晓、谭凯、白涛、谭路将其合计持有的该公司全部55%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谭凯辞去该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成都芒果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谭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014年10月,谭路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45%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成都联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谭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015年8月,谭凯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40%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辞去该公司监事职务
成都市恒升吉广告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5年10月,张玘丹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6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辞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张玘丹的母亲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40%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成都主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白涛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5年8月,白涛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70%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辞去该公司监事职务
成都市西格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晓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5年11月,该公司已办理完毕注销

重庆主在文化传播中心	实际控制人谭凯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5 年 10 月, 该企业已办理完毕注销
------------	----------------	-------------------------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关联托管情况: 无
3. 关联承包情况: 无
4. 关联租赁情况: 无
5. 关联方担保情况: 无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固定资产转让

关联方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成都慧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2,948.00	12.01%		
白云	28,000.00	10.20%		
合计	60,948.00	22.21%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公司因业务开展及招待需要, 不定期与成都拾得雨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生餐饮消费及会议费,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单位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成都拾得雨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费	6,630.00	1.73%	24,116.00	5.51%
成都拾得雨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会议费	16,000.00	18.97%	40,439.00	5.30%
合计		22,630.00		64,555.0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白涛			8,280,000.00	
其他应收款	覃川			2,849,100.32	
其他应收款	成都拾得雨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成都慧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000.00	

1.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谭凯		400,000.00

八、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案件一

2015年10月15日,全资子公司主道空间作为原告起诉被告成都武海观堂置业有限公司。2011年12月15日,原、被告就“中华青城一期(A、D、E、G户型)”装修工程施工达成协议,双方签订了《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原告履行了合同义务,被告支付了除质保金外的所有工程款。2012年11月27日,被告向原告出具了49,874.00元的质保金欠条。质保期届满后,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支付,但被告均以种种理由推诿。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向都江堰市人民法院起诉了被告成都武海观堂置业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受理案件通知书,文号为(2015)都江堰民初字第4106号。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被告成都武海观堂置业有限公司已向主道空间支付了全部欠款。

2. 案件二

2015年8月10日,全资子公司主道空间作为原告起诉被告广汉望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11月5日,四川省广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民事判决书,文号为(2015)广汉民初字第2129号。判决被告广汉望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545,591.00元及利息损失(以545,591.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从2015年2月14日起至款付清时止)。报告日,上述判决已生效,被告广汉望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判决书规定的义务,主道空间拟申请强制执行。

3. 案件三

2015年11月16日,全资子公司主道空间作为原告起诉被告四川日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取得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文号为(2015)青羊民初字第10124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欠款57,500.00元,违约金为1,725.00元,合计为59,225.00元。目前正在审理之中。

4. 案件四

2015年6月全资子公司成都主语作为原告起诉成都兴竹置业有限公司。2015年6月8日取得(2015)新都民初字第14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成都兴竹置业有限公司向成都主语支付服务费人民币720,000.00元及违约金人民币72,000.00元。2015年6月23日,成都兴竹置业有限公司因不服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2015)新都民初字第1426号《民事判决书》,反诉成都主语,并请求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一审判决的支付成都主语720,000.00元以及违约金72,000.00元,改判支付480,000.00元。此案件于2015年8月12日取得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及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文号为(2015)成名终字第6119号。因成都兴竹置业有限公司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撤诉。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案尚处于《民事裁定书》公告送达阶段。

(二)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期无其他单位提供的债务担保。

(三)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本期无。

(四)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一)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本期间未发生。

(二)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年度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主线文化	主道空间	主语广告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U37	高新区元通二巷
2016 年	331,520.00	275,500.00	275,500.00	12,000.00
2017 年	352,240.00	294,500.00	294,500.00	
2018 年 1-4 月	119,140.00	99,750.00	99,750.00	
合 计	802,900.00	669,750.00	669,750.00	12,000.00

(三)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本期间未发生。

(四)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本报告期发生的重要非调整期后事项为报告日后增资，情况如下：

根据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0 日的股份认购协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850.00 万元，且增加股东黄赞海和广州市兴聚志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16 年 1 月 28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编号为“CHW 粤验字[2016]000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1,850.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1,8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2016 年 1 月 19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晓	538.02	538.02	29.07%	货币资金、净资产折股
2	谭凯	511.99	511.99	27.68%	货币资金、净资产折股
3	谭路	62.65	62.65	3.39%	货币资金、净资产折股
4	白涛	121.49	121.49	6.57%	货币资金、净资产折股
5	张玘丹	391.60	391.60	21.17%	货币资金、净资产折股
6	成都主见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154.25	154.25	8.34%	货币资金、净资产折股
7	黄赞海	50.00	50.00	2.70%	货币资金
8	广州市兴聚志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8%	货币资金
9	合计	1,850.00	1,850.00	100.00%	

(二) 利润分配情况：无

(三) 销售退回：无

(四) 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2016 年 2 月 23 日，赵晓与公司签订《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赵晓将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5-F-00205189”的美术作品无偿转让给公司。

十一、 资本管理相关信息

(一)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

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二) 调整分配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降低债务。

(三)监控资本

本公司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四)资产负债率

公司的资产负债比率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总额	8,040,214.60	12,597,307.70
资产总额	24,129,218.91	29,653,940.32
资产负债率	33.32%	42.48%

十二、 其他重大事项

(一)诉讼仲裁情况

1. 案件一

主线文化公司作为原告在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成都其士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及成都圣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系（2015）锦江民初字第 7697 号。2015 年 12 月 21 日，原告主线文化公司向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申请撤回对被告成都其士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及成都圣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起诉。

2. 案件二

2015 年 10 月 19 日，全资子公司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主道空间)收到一份成都市成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发来的开庭通知书及应诉通知书，文号为成华劳人仲委案字(2015)第 776 号。主道空间作为被申请人，申请人为任旭东。2015 年 12 月 10 日，成都成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发出仲裁裁决书，文号为成华劳人仲委裁字(2015)第 00604 号，裁定结果为：申请人举证的“视频”不能证明申请人是被申请人单位的员工，而申请人又未举证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单位之间形成了劳动关系的主张。申请人要求确认其与被申请人单位之间形成了事实劳动关系的申请请求应当认定为事实依据不充分，故仲裁委员会不予支持。

(二)公司股改情况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原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2015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CHW 粤专字【2015】006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15,016,859.01 元，其中：可用于股东折股的净资产为 15,016,859.01 元。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按 1: 0.99887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5,00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16,859.01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根据其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比例的股份。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各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净资产作价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并选举产生了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CHW 验字[2015]012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2015 年 12 月 23 日，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06005298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1)2015年12月31日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959,933.00	100.00%	279,457.30	5.63%	4,680,475.70
其中：账龄组合	4,959,933.00	100.00%	279,457.30	5.63%	4,680,475.70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959,933.00	100.00%	279,457.30	5.63%	4,680,475.70

(2)2014年12月31日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596,933.00	100.00%	194,453.65	5.41%	3,402,479.35
其中：账龄组合	3,596,933.00	100.00%	194,453.65	5.41%	3,402,479.35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596,933.00	100.00%	194,453.65	5.41%	3,402,479.35

2. 应收账款种类说明

(1)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位情况：无

(2)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85,000.00	88.41%	219,250.00	3,304,793.00	91.88%	165,239.65
1 至 2 年	547,793.00	11.04%	54,779.30	292,140.00	8.12%	29,214.00
2 至 3 年	27,140.00	0.55%	5,428.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959,933.00	100.00%	279,457.30	3,596,933.00	100.00%	194,453.65

②组合中，按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九寨鲁能生态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1,060,000.00	1 年以内	21.37%
成都置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400,000.00	1 年以内	8.06%
成都盛泉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390,000.00	1 年以内	7.86%
四川西部鞋都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325,000.00	1 年以内	6.55%
成都信蓉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	320,000.00	1 年以内	6.45%
合计		2,495,000.00		50.29%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比例
绿地集团成都蜀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960,000.00	1 年以内	26.69%
		265,000.00	1-2 年	7.37%
成都圣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546,000.00	1 年以内	15.18%
四川港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400,000.00	1 年以内	11.12%
四川天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240,000.00	1 年以内	6.67%
成都其士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234,000.00	1 年以内	6.51%
合计		2,645,000.00		73.54%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公司无报告期末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的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5. 应收账款中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无

6. 本公司报告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7. 本公司报告期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无

8. 本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无

9.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情况：无

10.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1)2015年12月31日：无

(2)2014年12月31日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630,000.00	100.00%			8,630,000.00
其中：账龄组合					
无风险组合	8,630,000.00	100.00%			8,630,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8,630,000.00	100.00%			8,630,000.00

2. 其他应收款种类说明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期末无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A.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B. 组合中，按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关联方往来		8,630,000.00
合 计		8,630,000.00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		8,630,000.00
合 计		8,630,000.00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款项的性质	金 额	年 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白涛	往来款	111,200.00	1 年以内	1.29%	
		8,168,800.00	1-2 年	94.66%	
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0,000.00	1 年以内	4.05%	
合 计		8,630,000.00		100.00%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公司无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的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其他应收款净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630,000.00 元，减少比例为 100.00%，主要是因收回关联方所有往来款所致。

7.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无

8.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的情况：无

9. 本公司报告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10. 本公司报告期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无

11. 本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无

1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情况：无

(三)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0 万元		130 万元	130 万元	100%	100%				
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	成本法	750 万元		750 万元	750 万元	100%	100%				

(四)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照类别列示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1. 主营业务收入	10,930,744.00	6,318,839.04
2.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10,930,744.00	6,318,839.04
二、营业成本		
1. 主营业务成本	5,372,214.80	4,336,723.91
2.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5,372,214.80	4,336,723.91
毛利		
1. 主营业务	5,558,529.20	1,982,115.13
2. 其他业务		
合 计	5,558,529.20	1,982,115.1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业务内容列示

(1)2015 年

业务内容		收入	成本	毛利
类别	明细项目			
一.主营业务				
	品牌策划推广服务	10,930,744.00	5,372,214.80	5,558,529.20
二. 其他业务				
合计		10,930,744.00	5,372,214.80	5,558,529.20

(2)2014 年

业务内容		收入	成本	毛利
类别	明细项目			
一.主营业务				
	品牌策划推广服务	6,318,839.04	4,336,723.91	1,982,115.13
二. 其他业务				
合计		6,318,839.04	4,336,723.91	1,982,115.13

3. 前五名客户收入

本公司客户前五名明细如下所示:

(1)2015 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四川九寨鲁能生态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9.15%
绿地集团成都蜀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0,172.84	9.06%
成都银传投资有限公司	807,858.63	7.39%
成都信蓉投资有限公司	806,741.21	7.38%
成都华韵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1,318.01	6.78%
合计	4,346,090.69	39.76%

(2)2014 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绿地集团成都蜀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2,038.80	14.75%
成都信蓉投资有限公司	890,291.23	14.09%
成都华韵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4,038.86	11.46%
昆明市国福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5,430.09	10.21%
成都圣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0,945.22	9.67%
合计	3,802,744.20	60.18%

(五)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 年	2014 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11,295.86	-77,170.4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5,003.65	152,596.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484.47	40,540.06
无形资产摊销	2,071.22	3,6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15 年	2014 年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50.92	-38,149.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75,730.15	-1,549,696.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9,351.33	1,613,414.46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3,983.10	145,135.5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17,419.11	65,940.5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5,940.54	57,584.9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1,478.57	8,355.57

十四、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328.05		处置固定资产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5.00	营改增抵减的销项税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00,000.00		主线文化公司为 15%税率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647,790.89	1,429,861.3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46.52	-7.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8.39		主线文化公司为 15%税率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37,403.62	-121.77	

合计	1,880,061.09	1,430,226.60	
----	--------------	--------------	--

(二)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O+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其中：PO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5 年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4,417,666.69	1,352,690.86
非经常性损益	B	1,880,061.09	1,430,226.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B	2,537,605.60	-77,535.7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7,056,632.62	9,981,491.72
股权激励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2,820,513.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3	
股份支付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3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3		
现金分红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I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frac{E_1 \times F_1}{K} + \frac{E_2 \times F_2}{K} + \frac{E_3 \times F_3}{K} - \frac{G \times H}{K} + \frac{I \times J}{K}$	19,970,594.22	10,657,837.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 / L$	22.12%	12.6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_1 = C / L$	12.71%	-0.73%
期初股份总数	N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O	2,179,487.00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增加股份数	P1		
新增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Q1		
股东以货币认购新股增加股份数	P2	2,820,513.00	
新增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Q2	3	
报告期缩股数	R		
报告期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份数	U		
新增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V		
加权平均股份数	$W = N + O + \frac{P_1 \times Q_1}{K} + \frac{P_2 \times Q_2}{K} - \frac{R \times T}{K} + \frac{S \times V}{K}$	12,884,615.25	10,000,000.00

项目	序号	2015 年	2014 年
基本每股收益	$X=I/W$	0.3429	0.135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X1=C/W$	0.1969	-0.0078
稀释每股收益	$Z=I/(W+U \times V/K)$	0.3429	0.1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Z1=C/(W+U \times V/K)$	0.1969	-0.0078

(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2%	12.69%	0.3429	0.1353	0.3429	0.1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1%	-0.73%	0.1969	-0.0078	0.1969	-0.0078

十五、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批准报出。

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6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500014 (10-1)

名称 中新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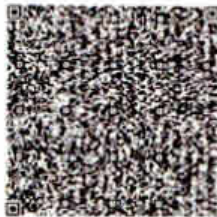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赵建中;黄庆林;龙晖;史世利;王建国;
高绮云;尹琳;王勤;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http://www.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方文森

办公场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
滨海金融街E7106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2010011

注册资本(出资额)：壹仟柒佰壹拾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 NO. 01923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方文森

证书号: 29

发证时间: 2007年十二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姓名: 冯成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7-05-05
 Date of birth: 1967-05-05
 工作单位: 广东威远信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东威远信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4010670505271
 ID card No: 4401067050527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05-9



证书编号: 440100530013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530013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Guangdo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四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07-14
 2011年4月30日续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2014年04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ing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黄元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2-12-05

工作单位 广东威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

身份证号 4406055720029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05月

证书编号: 44060004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ing CPAA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续发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东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CPA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 月 1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广东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CPA

(特别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东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CPA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